

证券代码：838975

证券简称：鑫泰科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包头普立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立特新材”）于2018年4月11日在吉安设立，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持股30%。截止2019年7月31日，公司实缴资本345万元，普立特新材显示净资产为1040.42万元，总资产为1044.14万元。现基于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拟以345万元的价格出售普立特新材30%股权，具体内容以公司与受让方签署的合同为准。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比例达

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490,491,155.55 元，期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额为 325,829,802.72 元。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普立特新材财务报表显示，普立特新材的总资产为 10,441,374.76 元，净资产为 10,404,174.76 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总资产的 2.13%、净资产的 3.19%。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期末资产总额比例的 30%，也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期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额 50%以上，本次交易事项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出售包头普立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30%股权议案》。

###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无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交易完成后需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 （一）自然人

姓名：宁东杰

住所：内蒙古包头市昆都仑区阿尔丁大街一号街坊南 11 栋 46 号

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包头普立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拥有交易标的 30% 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者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三）出售子公司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包头普立特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普立特新材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四、定价情况

综合考虑包头普立特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经营现状和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345 万元。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自愿将普立特新材的 30%股权转让给交易对方，交易对方同意以人民币 345 万元受让普立特新材股权，支付方式为对公转帐。具体交易安排以《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为准。

###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时间以相应的主管部门登记时间为准。

##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七、备查文件目录

《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7 日